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板块公司 23 家、塑料管道系统板块 5 家。分别是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86.94%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87.37%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 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汇利率风险、市场供求风险、客户风险; 财务风险-现金流风险; 法律风险-法律纠纷风险; 运营风险-存货风险、采购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评价手册》,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以上 |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 |
| 重大负面影响 |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对外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但未造成股价异动；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内控自评工作发现,公司个别内控流程上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进行内控审计,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经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公司根据具体缺陷内容落实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间及责任人。经过内部审计部门对一般缺陷整改情况进行落实,2016年内控流程一般缺陷已经全部整改完成。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内控自评工作发现,公司个别内控流程上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进行内控审计,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经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公司根据具体缺陷内容落实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间及责任人。经过内部审计部门对一般缺陷整改情况进行落实,2016年内控流程一般缺陷已经全部整改完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整改，上年度评价缺陷均已整改完毕，不存在任何缺陷。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继续固化内控成果，构建长效机制，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合并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1、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及控制记录，对制度的制订，流程、管理职能与岗位职责的不断优化完善，使公司日常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提高了集团化管控水平，更加有效地降低了经营风险。

2、持续开展内控评价与检查工作，落实内控缺陷的整改，建立长效机制。

3、继续推进合并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及时发现各层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17 年，公司计划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梳理公司业务办理流程，完善和制定内控缺陷中的相关制度，并提升相关制度的执行力。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长效机制

将内部控制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贯穿于公司管理之中，从高风险领域入手，抓住关键风险控制点，查找并纠正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中的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流程梳理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相关要求，继续认真开展公司业务流程梳理工作，2017 年有关部门将继续加强沟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避；

(3)、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培训机制

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控制教育，明确风险管控职责，促进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深刻领悟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更新管理理念、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公司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4)、继续规范内部控制文件要求

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和缺陷整改情况，拟订并执行内部控制考核方案，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文件管理要求，强化内部控制文件的执行情况，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实际，对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对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达到与内控要求相一致。

(5)、继续加强内部控制队伍建设

内部控制是强化内部管理、规范企业行为的有效措施，但目前公司在内控管理评价方面缺乏专业人才，成为制约公司内控管理的瓶颈，不能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公司内控建设及监督管理较为被动，2017年加强专业内控人员队伍建设和系统培训学习是当务之急。

(6)、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赵延成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